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徵才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總務處庶務組長 1 名。
- 三、職系及官職等：綜合行政職系；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人員。
  - (二)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備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(或得調任「綜合行政職系」之其他職系)之人員。
  - (三)需取得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」或「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」資格。
  - (四)大專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  - (五)具實際辦理政府採購業務經驗(含招標、決標、履約及驗收等)者尤佳。
  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工作認真、注重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職務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辦理校舍營建、發包、履約、驗收等事項。
  - (二) 辦理各項採購招標、訂約、驗收、 付款等事項。
  - (三) 督導財產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  - (四) 辦理工友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  - (五) 辦理學校集會會場之佈置等有關事項。
  - (六) 辦理校園綠美化工作。
  - (七) 辦理校舍安全檢查、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  - (八) 災害預防、搶救之即時處理。
  - (九) 其他庶務事宜。
  - (十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報名。檢附證件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亦不通知補件、更正，完成報名前請再確認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應徵本職缺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；並上傳下列資料（所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自行切結簽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- (一)報名表（需黏貼照片）。
- (二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四)歷任職務銓敘審定函(含最近一次)。
- (五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六)特殊專長及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甄選，人員名單及甄選時程於 10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 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甄選面試時間訂於 109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面試後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。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錄取名單於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 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校不另通知及函復。
- (二)本案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工商調手續後核派銓審任用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自收到本校商調函之日起 20 日內原服務機關未函覆者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按備取順序簽請校長核定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- (三)洽詢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021514 吳主任或林小姐。